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壹、依據

- 一、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函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發布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788 號有關 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
- 四、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發布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55855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 六、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2765 號函第 3 次修訂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貳、目的

- 一、發展學校校訂課程及學校層級之課程評鑑，達成教育願景。
- 二、引導教師發揮專業工作者精神，規劃設計具系統脈絡課程。
- 三、落實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實踐，協助學生自主有效的學習。
- 四、透過適性教育與數位學習，培育具有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

參、實施對象：本校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

肆、實施期程：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伍、課程規劃與內涵

- 一、學校基本資料：班級數(類型-含特殊教育班級)、學生數等基本資料。
- 二、學校背景分析：以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為主，亦可以 SWOT 等相關工具呈現。
- 三、學校課程願景：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以課程願景、學生圖像、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及校訂課程系統規劃說明之。
- 四、學校課程架構：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與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可含學校重大行事一覽表)。
- 五、學校課程實施與課程評鑑規劃：課程實施說明、課程評鑑計畫、學校層級課程評鑑規劃實施、資料分析與省思、結果運用(皆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運作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七、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歷程暨審查結果(含自編教材)會議紀錄。
- 八、學生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經校務會議通過)。
- 九、全校各年級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十、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暨自編教材一覽表(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十一、課程計畫撰寫內容：各課程進度總表、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含數位學習)、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協同教學計畫等。
- 十二、特殊教育、藝才班、體育班課程計畫相關內容另依各主政科室公函辦理檢核。

陸、學校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分工一覽表(學校可自訂)。

柒、附則：本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0 日審查通過(詳如會議紀錄)，並經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局備查。